

# 跳海救人付出生命，获救者的说辞让老母亲寒心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罗艺 徐如馨 秀舟 建法 李晴

时间:  
6月14日  
地点:  
象山县法院

郑锋(化名)70多岁的老母亲万万没想到，那一夜，儿子跳海救人，竟把自己给救没了……

2016年冬的一天，晚上9点多，陈女士想从渔船回码头，便电话联系了与丈夫一起做渔业生意的郑锋，让他驾驶小船来接驳一下自己。当郑锋的小船慢慢靠近渔船船尾，陈女士突然一个踉跄，不慎从渔船上掉落海中。陈女士一边扑腾一边大喊救命，郑锋见状马上跳入海中营救。但由于夜间光线不足，风浪又大，郑锋没能成功地救起陈女士，连自己也淹没在大海中……

最终，陈女士被邻近渔船上的渔工救起，然而郑锋却没了踪迹。之后派出所等部门经合力施救打捞，始终未找到郑锋。

2017年11月，象山县政府发文对郑锋见义勇为的行为进行了表彰。

但爱子终归是没了。悲痛欲绝的老母亲将陈女士起诉到象山县法院，主张陈女士补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100余万。

在法庭上，陈女士却对郑锋见义勇为一事作了另一种解读。陈女士认为，郑锋的死亡是意外事件，她自己不是侵权人，郑锋跳海施救的行为也并非是自己获救的唯一原因，郑锋在其中的作用是不确定的。另外，陈女士提出，她和郑锋之间存在运输合同关系，郑锋违反安全原则在船尾接客，驾驶的船只也不适合在夜间航行。

一些情况，陈女士愿意在自己的受益范围内向郑母补偿10余万元。陈女士的这些解释令坐在原告席上的郑母倍感心寒。

到底陈女士和郑锋之间是否存在她所说的运输合同关系呢？法院认为，根据陈女士提供的现有证据是无法证明的。即便关系成立，陈女士在上船之前落水也不属于运输合同的履行过程。再退一步讲，即使基于运输合同关系，郑锋对陈女士负有安全保障义务，可他入水救助并为此付出生命的行，也远远超出了合同义务范围，并不影响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。法院认为，虽然没有救助成功，但是郑锋的作用依然不能否认，见义勇为并不是一定要取得相应的成果，其



行为本身就是弘扬正义，是为他人提供安全保障的精神所在。

不过法院最后也指出，补偿责任不同于赔偿责任，补偿是适当而为之，最后酌情判决陈女士补偿各项费用25余万元。

法官说，赋予见义勇为者为损害追索补偿的权利，让受益者懂得并善于感谢与回馈他人的义举，这不单单是对道德的保护与鼓励，也是对社会正能量的弘扬与传递。

# 三更半夜求复合，前男友竟将民警打伤

时间:  
6月12日  
地点:  
嘉兴市秀洲区法院

去年年底，21岁的小武初到嘉兴打工，认识了比他大5岁的晓梦(均为化名)。在人生地不熟的城市里，有个小姐姐细心照应自己，小武自然对晓梦产生了爱意。没多久，两人就谈起了恋爱。

但这段姐弟恋没有维持很长时间，晓梦觉得小武不够成熟，提出了分手。小武为此消沉了两个月，他多次找到晓梦要求复合，但都被晓梦用冷漠挡了回来。2018年1月，小武决定再试试，跟晓梦“当面谈一谈”。

当晚凌晨3点多，他来到晓

梦的租房，先用插片开锁打开了楼下大门，然后上楼到晓梦家门口嚷着要见她。夜半三更前男友突然来访，晓梦吓得不敢开门。可小武居然“霸王硬上弓”，几脚把门给踹开了。晓梦似乎正在给一个男人打电话，小武的妒火被点燃，一把抢过手机与晓梦争执起来。后来，晓梦找到时机逃出门，小武也急忙抓起桌上的钥匙跟着跑了出去。

在小区门口，小武追到了晓梦，质问她究竟在给谁打电话，两人再次纠缠在了一起。

这时，警察及时赶到，将两人劝开，原来，与晓梦通话的朋友因为担心报了警。

民警询问后，要将两人带上警车到派出所。晓梦身上只有单薄的睡衣，她提出要回去换套衣服。小武感觉机会来了，表示要将钥匙递给她。但民警看出小武的情绪过激，不适宜接近晓梦，要求由他们转交。小武一听又激动了起来，沟通的过程中，他用握着钥匙的右手挥了一拳，打到了一旁的民警，民警右额立马血流不止。小武随即被其他民警控制

住。经鉴定，被打民警的损伤已达轻微伤范围。

“我向被打伤的民警道歉。”在法庭受审时，小武一直垂着眼睛。

法官在宣判时说，不只是警察，凡是国家公务人员在依法执行职务时就代表着国家，如果对其实施暴力或者威胁进行阻碍，都会涉嫌妨害公务罪。当你的利益与执法行为冲突时，应该克制情绪，用合法的途径解决问题，而非暴力抗法。

小武因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。

# 工钱没讨着砸了墙，自己被拘还要赔钱

时间:  
6月13日  
地点:  
建德市法院



本来是去讨薪的，结果薪没讨着，反而受到了公安机关的处罚，还倒赔了好几倍的钱。这一切，都是翁某和项某为冲动付出的代价。

去年5月，陈某的女儿准备

结婚，他打算翻新家中三楼的墙面，就找到同村的装修工翁某、项某进行施工。双方约定，由陈某提供材料，工资按施工面积结算。

半个月后，施工完成，可陈某认为墙面不平整，就没有立即支付工资。为了这件事，翁某找到陈某女儿，提出如果不满意墙纸效果，可以将墙纸更换后重新施工。一来二去，双方一直没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“陈某迟迟没有支付工资，我们只好到他家催讨了。”翁某与项

某都这样表示。两人一到，陈某就指着墙面说：“你们墙面做得这么不平整。”谁知，翁某一气之下，随手拿起地上的榔头将陈某女儿房门口过道的墙面敲出几个洞，并将二楼两个房间的墙纸撕毁。之后，项某也拿过榔头将陈某二楼客厅及楼梯上的墙面敲出二十个坑，还把一楼电视背景墙撕毁。陈某劝阻无效后报警。

“我当时就觉得陈某是想要赖，心想‘既然你觉得不平整，那就敲掉给你重做’，所以才会去

敲的。”翁某辩解说。

钱没要着，翁某、项某还因损害他人财物的行为分别被处以治安拘留10日的处罚。翁某越想越不甘心，来到建德市法院起诉陈某要求支付工资，而陈某则起诉要求翁某和项某赔偿损失。

期间，陈某还花费3000余元申请鉴定，经鉴定，陈某房屋被损害部分修复费用为7000余元。

最终，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了致意见，翁某和项某赔偿9000元。

# 拿吹气管开玩笑，结果一个重伤一个获刑

时间:  
6月12日  
地点:  
台州市椒江区法院

同事间玩笑开过头，非但不好玩，后果反而很严重。如果罗某早知道这一点，怎么也不会和熊某开那个玩笑。

罗某在塑料托盘厂打工，1月2日上午，他和平时一样在车间里忙碌着，干完一阵，他拿气管吹了吹自己身上的灰尘。这时，同事熊某走过来，准备把装好的塑料托盘运出去，他开玩笑似的用脚轻轻踢了罗某一下，示意罗某挡住他了，让罗某

挪开点。罗某一时兴起，没多想就把手里的气管往熊某屁股底下塞。

熊某想躲没躲开，被气管喷中后，一下子倒在地上，脸色变白，脸上也冒出了冷汗。罗某吓得不知所措，想去扶熊某起来，“你怎么了？”“别动，气跑肚子里去了，很难受。”熊某让他不要扶。

眼看情况不对，车间里很多人都围了过来。一个姓陈的主

管让罗某打电话报警，罗某说，“我现在连话都说不清楚，你们帮我打吧。”不久后，民警来到现场，并带走了罗某，熊某则被送到医院接受救治。

案发后，罗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。他说他平时和熊某打闹惯了，两人互相吹灰尘的时候也经常拿气管往对方身上乱吹，没想到这次闹出了事。

经查，罗某手里拿着的气管

是他工作时用来吹换料机内塑料渣的，管子约小拇指粗细，连着空气压缩机，吹出来的是高压气体，风力很大。气体冲进熊某肛门内，造成熊某直肠破裂，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。

开庭前，罗某赔偿了熊某6万元，并给付了医疗费3万多元，取得了熊某的谅解。

法院认为，罗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，判处其拘役3个月，缓刑6个月。